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0060 號

被處分人：玖建家電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139526

址 設：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11 號 4 樓

代 表 人：謝○○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樂天市場網站銷售晶工牌型號 JD-5322B 溫熱型開飲機商品，刊載「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經濟部能源局於 109 年 11 月函移被處分人於樂天市場網站銷售晶工牌型號 JD-5322B 溫熱型開飲機（下稱案關商品），刊載「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惟查案關商品節能標章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26 日，已逾期且未重新取得節能標章驗證，涉有廣告不實。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案關商品廣告係由被處分人自行製作及刊登至樂天市場網站，消費者於該網站購買後，由被處分人直接出貨給消費者，倘有退換貨事宜，亦由被處分人處理。
 - （二）被處分人於 109 年 3 月至同年 11 月於樂天市場網站銷售案關商品，仍刊載「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係因原廠製造商雖曾於 107 年 10 月以報紙刊登案關商品節

能標章失效通知，惟迄 109 年 11 月始個別向經銷商告知
節能標章失效，致未能即時修正廣告文案。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被處分人 109 年 3 月至同年 11 月於樂天市場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刊載「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獲有節能標章認證，較其他未獲節能標章之溫熱型開飲機商品具有較少能源消耗之功效。惟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案關商品節能標章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26 日，已逾期且未重新取得節能標章驗證，且該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網路購物平台稽查作業，108 年 5 月曾查獲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獲節能標章驗證之違規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完成，109 年 11 月 9 日再次稽查，仍查獲同樣違規情事。是案關商品節能標章證書已屆期失效，被處分人仍於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榮獲經濟部能源局

節能標章」，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至於被處分人雖稱係因原廠製造商僅於報紙刊登案關商品節能標章失效通知，嗣後始個別向經銷商告知節能標章失效，致未能及時修正案關商品廣告，但業者依商品取得節能標章之實際狀況，調整修正自身商品廣告之內容，客觀上並非不能，況事業為銷售商品所為廣告本應善盡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所稱難謂可採。復查被處分人於 109 年 3 月至同年 11 月刊登案關商品廣告，違法行為持續期間約 8 個月，銷售案關商品共○件，總銷售金額約 ○ 元，且被處分人銷售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已非第 1 次受罰。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樂天市場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刊載「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